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83824024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
- 三、「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 5518101
 - (四) 傳真：(03) 5528645
 - (五) 電子郵件：10014172@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第五條 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於實施評鑑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召開初評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發給獎牌。

評鑑結束後，本府應將受評機構優缺點及應改善項目彙整，編撰印製評鑑報告，並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受評機構。

第九條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列為丙等以下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成績列為丙等以下之老人福利機構，經限期改善者，本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應停止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依本法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自一〇〇三年三月四日訂定發布(以下簡稱本辦法)。為求長照有關機構具一致服務品質，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受照顧權益及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〇〇六年六月三日施行，長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應予一致，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鑑改革簡化評鑑程序，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並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爰擬具「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法規名稱為「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對象。(草案第三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評鑑時程 (草案第四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評鑑委員產生方式。(草案第五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評鑑項目。(草案第六條)
- 五、修正本辦法之評鑑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六、修正本辦法之評鑑等第。(草案第八條)
- 七、修正本辦法之評鑑後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九條)
- 八、刪除原條文第十條並就原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為條號調整(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新竹縣 <u>私立</u>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第四項規定刪除「私立」二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府許可設立且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 <u>私立</u> 老人福利機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 <u>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 一、 <u>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 二、 <u>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前項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本府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有關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修正文字。另參考上開辦法第十條有關評鑑業務委託單位資格規定，修正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委託對象資格。
第五條 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五條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三、老人福利團體機構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總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尚無設立評鑑小組之必要性，爰刪除現行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之規定。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管理效能。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特性及服務對

二、<u>專業照護品質</u>。 三、<u>安全環境設備</u>。 四、<u>個案權益保障</u>。 五、<u>服務改進創新</u>。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於實施評鑑前三個月公告之。	三、<u>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u>。 四、<u>權益保障</u>。 五、<u>改進創新</u>。 六、<u>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u>。 評鑑實施計畫，由本府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	象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評鑑項目之規定，並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第七條 <u>機構評鑑程序如下：</u> 一、<u>自評：由受評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表或評項目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函報自評表至本府社會處或評鑑單位。</u> 二、<u>複評：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u> 於實施複評前，應召開評鑑小組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自評結果。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自評、複評規定，屬實施計畫評鑑作業程序，爰予刪除；另為提高服務品質的前提下，簡化評鑑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自評、複評程序規定。
第七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u>辦理評鑑說明會。</u> 二、<u>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u> 三、<u>召開初評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u> 四、<u>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u> 五、<u>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u> 六、<u>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評鑑工作項目。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本條修正評鑑結果仍維持表揚及發給獎牌，惟刪除酌給獎勵金之規定。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發給獎牌。 評鑑結束後，本府應將受評機構優缺點及應改善項目彙整，編撰印製評鑑報告，並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受評機構。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發給獎牌並得酌給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供本府查核。 評鑑小組於評鑑結束後，應將受評機構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送本府彙整，據以編撰印製評鑑報告，並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受評機構參考辦理。	
第九條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列為丙等以下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成績列為丙等以下之老人福利機構，經限期改善者，本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應停止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依本法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九條 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本府得優先委辦業務。 評鑑列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終止其委辦業務，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評鑑後應辦理事項，並維持原本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本條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條號調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號調整。